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及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拟对业绩补偿协议条款作出调整，删除《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之5. 责任范围的约定。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涉及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意公司、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签署《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